SEP20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K-L-W- 日期：2019年9月2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作者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编剧和故事顾问，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除审理主任认定她已满足的两项标准外，证据还显示她满足另外四项标准，并有资格获得她所寻求的类别。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案由 K-L-W-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两项证据标准，分别涉及其作品的艺术展示以及她作为其领域内他人作品的评判者的参与。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另外四项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尽管她满足了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但记录并未证明她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是其领域最顶端少数人之一。

A. 证据标准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申请人寻求类别所属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支持该标准，提交了若干类证据。1 我们将首先考虑对申请人戏剧改编作品演出的评论。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已发表材料不仅必须聚焦于个人的工作，还必须关于该个人。这些评论明确认定申请人为这些戏剧的创作者，在大多数情况下指出她改编了[已隐去]的原始故事，

1 由于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承认，记录中引用其作品的学术文章并非关于她及其工作，我们将不在该标准下分析该证据。

案由 K-L-W-

并包含作者对其工作成果的看法。然而，这些评论均未超出这些提及去讨论她的职业生涯、背景或其他个人要素，因此不能被视为关于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到审理主任所引用的两份地区法院判决2，以支持关于组织、团队或制作的文章并非关于个别参与者的前提。她主张，两份判决都聚焦于演员，而作为编剧，她创作了这些戏剧，因此任何关于这些戏剧的媒体都是关于她及其工作的。我们必须首先指出，这并不准确，因为其中一份判决涉及一名乒乓球运动员。更重要的是，尽管我们承认申请人在创作这些演出中的角色很可能超过其他参与者，但那些判决中的相同推理适用：包含对个人简要提及但主要聚焦于集体努力的已发表材料，不被视为关于该个人及其工作。

出于类似理由，引用申请人提供其对该文章主题专家意见的文章并非关于她。这些包括《投资者商业日报》上一篇关于[已隐去]电影的文章，以及《舞台》上关于[已隐去]主题的报道。

提交的另一类证据包括对申请人的两次采访，二者均关于她及其工作。第一次出现在一个博客上，呈现她对与[已隐去]电影类型相关的各种问题的看法。记录包括关于采访者兼博客作者的信息，她自称是一位全国认可的健康与性作家。然而，该证据并未证明该博客或发布该博客的网站应被视为与申请人的职业相关或属于主要媒体。
类似地，第二次采访出现在[已隐去]编剧竞赛的网站上，作为该竞赛评委的若干简介之一。但尽管证据显示[已隐去]是一个专注于为编剧提供资源的组织，它并未证明该采访出现在出版物中，无论是专业、行业还是其他主要媒体。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个人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作品的评判者参与的证据，且该领域为申请人寻求类别所属领域。8 C.F.R. § 204.5(h)(3)(iv)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关于申请人为[已隐去]提供志愿服务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作为评判者的服务。一封来自[已隐去]首席运营官的信函表明，2011年申请人 “ 在节目策划团队任职，对电影进行评级和评审，以促进电影节的最终选拔。 ” 此外，证据证明申请人已担任[已隐去]电影节和[已隐去]编剧竞赛的剧本评判者多年。

2 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Supp.2d. 535, 545 (S.D.N.Y. 2012) 和 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

案由 K-L-W-

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认定她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作为其作为剧作家所作贡献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提交了戏剧评论、宣传材料及推荐信，这些材料显示她创作了已被演出并获得评论界评价的戏剧改编作品。如上所述，这些改编作品取自[已隐去]的作品，主要在[已隐去]戏剧节演出，并获得了褒贬不一的评价。该证据显示她创作了原创艺术作品，但并未证明这些作品属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例如，[已隐去]的一封信函，其表明自己目前是英国[已隐去]一家剧院的副导演，证实他执导了申请人的作品[已隐去]，他写道该剧在英国和波兰的巡演取得成功，并且他后来还执导了申请人对[已隐去]的改编作品。尽管他表示自己参与这些制作显著推进了他的职业生涯，并对申请人的作品表示赞赏，但他并未表明该作品对剧本创作或影视剧本创作领域产生了影响。

另一封信函来自[已隐去]的创始人兼艺术总监，其确认申请人曾担任其剧院的执行制片人，且其改编作品连续二十年每年制作上演。[已隐去]表示申请人“ 对[已隐去]剧院的发展和成功作出了卓越且关键的创造性贡献 ”，但其信函并未解释这一对单一剧院场所或组织的贡献如何影响或作用于更广泛的剧本创作领域。

至于申请人写作生涯的其他方面，证据显示她曾担任多个电影和电视项目的故事顾问，并撰写了大量关于影视剧本创作及[已隐去]电影类型的文章。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援引数封推荐信，以支持其关于这些成就属于对影视剧本创作和故事顾问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的主张。3

关于其作为故事顾问的工作，申请人援引了[已隐去]的一封信函，其为[已隐去]制片厂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以及[已隐去]的前首席执行官。他写道，申请人在数年间是他“ 首选 ”的故事顾问，并为许多所列故事片的剧本开发作出了贡献，并称她在多个[已隐去]项目上的工作“ 不可或缺 ”。然而，尽管[已隐去]

3 所有推荐信均已全面审查，包括本决定中未具体提及的推荐信。

Matter of K-L-W-

对其工作表示赞赏，但他并未详述申请人对这些影片所作贡献的具体性质，也未描述其工作如何影响了影视剧本创作领域。来自[已隐去]制片厂创始人[已隐去]的一封信函，就申请人在其正在开发的一档电视节目上的工作提供了更多细节。[已隐去]解释说，她对该项目故事和角色提出的修改建议获得了高管的正面反馈，并期待她协助开发试播集。此外，类似但细节较少的信函确认，申请人曾作为故事顾问为其他编剧和制片人就其他数个电影和电视剧本提供建议，其中一些仍处于开发阶段。尽管该证据表明她成功地为许多故事项目提供了顾问服务，但并未证明其顾问工作的影响超出了这些个别项目。

申请人还援引了其作为[已隐去]专栏作家的证据。除其专栏文章的副本（将在下文关于下述标准的讨论中进一步论述）外，她还提交了[已隐去]执行编辑[已隐去]的一封信函。[已隐去]先生证实，申请人已撰写60余篇文章，此外还有书评、访谈及其他作品。他还指出，其他作家以及学者已在其本人发表的著作中引用了她的作品。此外，[已隐去]的一封推荐信——其自称是[已隐去]类型的电视编剧和编辑——表明她已将申请人[已隐去]专栏中的经验应用于自己的写作，并知晓其他作家也做了同样的事。

记录中包括数篇学位论文和学术期刊文章，其中引用了申请人的作品，某些情况下还对其进行了讨论。然而，其中大多数并未引用她的专栏文章及为[已隐去]撰写的其他材料，而是引用了申请人网站上的内容；[已隐去]被宣传为媒体研究学生和教师的参考资源，而[已隐去]则是“一部逐年代梳理[已隐去]电影类型的指南”。此外，对这些网站的许多引用涉及的是镜头角度和广告方面的内容，而非写作或叙事技巧。因此，尽管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函表明许多作家受到了申请人作品的影响，但书面证据并未显示她为[已隐去]撰写的专栏文章或其网站上的内容显著影响或作用于更广泛的影视剧本创作和故事顾问领域。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明。8 C.F.R. § 204.5(h)(3)(vi)

审理主任认定，关于申请人在其本人网站以及[已隐去]和[已隐去]的网站上发表的写作内容的证据，未能证明其属于本项标准下的合格媒体类型。在上诉中，申请人侧重于其为[已隐去]撰写的文章的证据（以及她为[已隐去]网站撰写的影评，以及一篇发表在《The Academy Report》上的关于电影保存项目的文章，

该杂志面向美国电影艺术与科学学院成员。4 她援引了发布在其他网站上的对[已隐去]网站及服务的评论，以及[已隐去]的信函，该信函解释说该网站提供写作建议和写作课程，“ 旨在满足专业作家和有抱负的作家的需求 ”。该证据并未证明[已隐去]及其在线杂志仅面向专业作家；相反，它还包括有抱负的作家、学生和业余爱好者这一更广泛的受众。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发表在[已隐去]网站上的专栏文章是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上发表的。

此外，尽管审理主任未予论述，我们注意到学术文章是为该领域的“ 博学 ”人士撰写的。博学人士包括对该领域拥有深厚知识的所有人。5 同样，关于[已隐去]的材料表明其提供写作培训课程以及写作建议，因此旨在供那些寻求获取知识以改进写作并开始或推进其写作生涯的人使用，而非仅面向博学人士。因此，申请人发表在[已隐去]上的文章不构成学术文章。

关于申请人为[已隐去]撰写的影评，我们首先注意到，证据并未证明发布这些评论的[已隐去]网站属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本案记录包括一篇关于[已隐去]的维基百科文章，以及[已隐去]首席运营官[已隐去]的一封信函，二者均未提供关于该网站目标受众或其发行量的信息。6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影评是为其影视剧本创作和故事顾问领域的博学人士撰写的，而非为电影爱好者及其他观影公众撰写的。

关于申请人发表于《The Academy Report》的文章的证据包括一封来自--------.---' Publications Manager for the '----------'._____ _.的信函，其确认申请人将为该学院的会员杂志撰写文章。尽管申请人将该出版物描述为“ 所提交的全部专业或行业出版物证据中‘ 最 ’‘ 主要 ’的 ”，但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该学院的会员资格是否仅向包括编剧在内的电影领域专业人士开放，还是诸如业余爱好者或热衷者等其他人士也可获得该杂志。因此，她未能证明《The Academy Report》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的资格。此外，证据未能证明该文章的主题（电影保存）或其预期读者群支持将其归类为为编剧和故事咨询领域人士撰写的学术文章。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4 我们注意到，在上诉中，申请人并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网站上材料的决定提出异议，._____ _. 和 l~.------~J 或发布于l I 的材料。因此，我们在对本标准的讨论中将不考虑该材料。

5 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 4（2010 年 12 月 22 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第 9 页。

6 同上。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活动中在该领域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证据证明申请人改编了数部儿童剧，主要由为 F es ti val 的 bDheatre 制作。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她符合 I I 该标准。

个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以及该角色相匹配的职责来体现。关键角色应通过申请人对该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来体现。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应确定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整体是否关键。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作为l 的志愿导师以及作为 l 的前学生及后来的小组成员在l 大学的角色，未被证明为这些组织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此外，尽管未就其对于 I ITheatre Company 的角色作出认定，他得出结论认为该公司在其短暂历史中尚未获得杰出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其对于 I O Ian<l I l 的角色既非领导也非关键，但主张 I trheatre Company 尽管于 2017 年刚刚成立，但已获得杰出声誉。此外，她主张她~ 为其他数个组织，包括! I I, LJ 和 Qheatre，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

证据表明，申请人曾担任D 的志愿者、I 的专栏作家以及l IScreenwriting Competition 的剧本评委。这些职位就其性质而言均非各自组织内的领导角色，且尽管申请人被命名为 I I 的“ 年度志愿者 ”，她在其信函中并未表明其贡献对 整体产生了影响。同样，l I和 I I 的代表提交了关于申请人工作质量和重要性的推荐信；这些信函并未证明其对这些组织整体产生了关键影响。例如，I I 在其信函中确认，申请人自 2008 年起一直担任 11 Screenwriting Competition 的评委，是“ 我们评审小组的重要且领导性成员 ”，并且是该组织任职时间最长的评委，但他并未阐明申请人对整体组织所产生的影响。

关于申请人与l tTheatre Company 的活动，证据证明她作为董事会成员履行了领导角色。为支持其声誉，申请人提及 l'-'-1..,..,,,,.....,._,,'--""-0>/"t 该公司 2017 年的首演制作获得了数个地方奖项，包括 Theater A wards 颁发给两位主演和剧作家的奖项，以及l~----~
~------~ awards 颁发给其中一位主演和剧作家的奖项。尽管我们承认

组织的存续时间并非决定性因素，但在确定其是否已获得杰出声誉时仍是一个考量因素。此外，我们注意到，本身并非这些奖项的 I I
获得者。因此，该证据未能证明其在更广泛的戏剧界中享有杰出声誉。

来自 创始人和主任 I 的两封推荐信证明，申请人作为监督评委和电影节董事会成员的角色对该组织而言是领导性的。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该电影节的报道证据，形式为数份L___...,,...J 其中一些仅列出比赛结果，以及 2011 年来自 MovieMaker 杂志网站的一篇文章将其列为._____ ___.' 之一。然而，该证据未能证明该电影节在全国或国际层面的电影节中享有杰出声誉。
总之，我们得出结论，证据证明申请人在 I Theatre Company、 和[]Theatre 的角色是或曾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然而，._it-d-oe_s_n_ot_. I I
支持关于其作为l I 的专栏作家、 的剧本评委或 D 的志愿者的角色的相同结论。此外，证据不足以证明那些她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具有杰出声誉。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B. 0-1 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反映申请人获得了 0-1 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 USCIS 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 0-1 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妨碍 USCIS 拒绝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 I-140 表格移民申请在 USCIS 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ll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 USCIS 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的认定。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审查了完整记录，并得出结论认为，该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其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在其领域内持续赞誉和地位的水平。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K-L-W-, ID# 4131769 (AAO Sept. 20, 2019)